

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营浙江省平阳林场的平阳林场 2025-2027 年松材线虫病无疫情综合管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阳林场 2025-2027 年松材线虫病无疫情综合管护服务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平阳县鑫林造林队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阳县鑫林造林队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6 日

填写说明：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提示：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。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